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974/04-0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PL/FE

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5年2月1日(星期二)
時 間：上午8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李華明議員, JP (主席)
黃容根議員, JP (副主席)
陳智思議員, JP
鄭家富議員
譚耀宗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JP
方剛議員, JP
王國興議員, MH
郭家麒議員

缺席委員：李國麟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李麗儀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2
楊純駒先生

警務署助理署長(支援)
洪克偉先生

警務署總警司(支援)
劉識添先生

消防處高級助理救護總長(總部)
梁紹康先生

議程第I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高級農業主任(監理)
高韻芝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行動)3
勞月儀女士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
監則及流行病學處主任
謝麗賢醫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楊耀聲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1
黎業祥先生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1
茹建文先生

議程第V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2
劉明光先生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
劉善鵬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
楊耀聲先生

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1
黎業祥先生

地政總署總產業測量師
(產業管理組)
賀偉康先生

議程第VI項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
陳育德先生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食物及環境衛生)1
高慧君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顧問醫生
(社會醫學) (風險評估及傳達)
何玉賢醫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張慧敏女士

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759/04-05(01)及(02)號文件]

委員同意在2005年3月8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例會上，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以下議題——

- (a) 暫停向無牌經營的食肆簽發牌照；及
- (b) 《漁業保護(修訂)條例草案》。

2. 主席表示，原訂於2005年4月12日舉行的2005年4月份例會須改於2005年4月15日舉行，以免與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撞期。委員表示同意。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CB(2)650/04-05(01)號文件]

3. 委員察悉自上次會議後，政府當局曾提供一份資料文件，詳述有關向僱主並無退還牌照／租約的失業活家禽業工人提供培訓課程及一筆過特惠金的情況。

III. 搬移屍體

[立法會CB(2)759/04-05(03)號文件]

4.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的文件。該文件描述在公眾地方搬走被發現的屍體的現行安排。他表示，從最近發生事件所得的經驗，警方正積極考慮向在場警務人員提供適當的屏帳，用以圍繞屍體，使警方的初步調查工作可在被遮蔽的範圍內進行。此外，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已發出內部指引，訂明屍體處理隊在接到要求提供服務的通知後須在10分鐘內完成所有準備工作和出發。屍體處理隊應盡快趕抵現場，以縮短屍體在公眾地方暴露的時間。

5. 王國興議員表示，據他理解，過往由醫院管理局負責搬移屍體工作時，屍體會即時被搬離現場。王議員認為最近發生的3宗個案中，在公眾地方發現的屍體遲遲未被搬離現場，情況不能接受，而該等事件並非獨立個案。王議員指出，就2004年12月2日在峻峰花園發現的屍體而言，警方在展開調查後3小時才通知食環署，而有關的屍體處理隊在接獲警方通知後近1小時才出發。王議員表示，把屍體暴露在公眾地方那麼長時間，對死者並不尊敬，亦對公眾造成極大滋擾。他促請政府當局詳細解釋

事件，並考慮如何改善警方與食環署的溝通，以縮短搬走屍體的時間。

6. 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表示，在2004年，食環署屍體處理隊平均可在接獲警方通知後約一小時內趕抵現場，將在公眾地方的屍體搬走。關於王國興議員提述的最近3宗個案，在其中兩宗個案中，屍體處理隊在接獲警方通知後15至20分鐘內到達現場。至於峻峰花園的個案，食環署副署長解釋，那是一宗獨立個案，有關地區的屍體處理隊當時正在值勤，而食環署接獲警方通知的時間，非常接近屍體處理隊的午膳時間。食環署港島區值勤室於上午11時38分接獲警方通知。由於港島及新界區屍體處理隊當時正在執勤，有關個案其後轉介九龍區的屍體處理隊處理。然而，當時九龍區屍體處理隊隊員已出外用膳(午膳時間由正午12時至下午1時)。其中一名隊員約於下午12時40分返回辦事處後，立即召集其他隊員回到辦事處報到。該屍體處理隊在下午1時出發，於1時25分到達現場把屍體搬走。

7. 食環署副署長表示，鑒於市民關注把屍體搬離公眾地方所需的時間，警方日後會提早通知食環署，而不是待完成現場調查和行動後才作通知。

8. 警務署助理署長(支援)表示，警方甚為重視發現屍體的舉報。調查所需的時間視乎個別個案的性質而定。他解釋，若在住宅區發現屍體，警方須在現場及死者的居所進行調查。若死者的家庭成員並不在家，警方難以確定死者從何處墮下。警務署助理署長(支援)又表示，已提醒前線警務人員在任何情況下，應迅速在現場進行調查及採取行動，並盡可能把對市民造成的不便及滋擾減至最低。

9. 食環署副署長在回答王國興議員的提問時表示，本港有10隊屍體處理隊，24小時提供服務。她補充，屍體處理隊由上午11時至下午1時分批用午膳，以維持向公眾提供的服務。

10. 王國興議員表示，倒臥在公眾地方(特別在屋邨)的屍體，對市民及居民造成極大滋擾。他認為當警方在附近地方進行調查時，無需讓屍體留在現場。當警方完成現場的調查工作後，可即時把屍體搬走。王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把屍體移離公眾地方訂定服務承諾。

11. 警務署助理署長(支援)強調，警方審慎處理每宗發現屍體的個案。警方若發現有可疑之處，會採取另一套調

查程序。在現場的警務人員會決定應採取甚麼行動。警務署助理署長(支援)向委員保證，警方會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所需的調查，並迅速採取行動，以便把屍體移離現場。

12.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下稱“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由於每宗個案的情況不同，訂定完成搬移屍體的時限並不切實際。他同意當完成所需的調查後，應盡快把屍體搬離現場。為縮短屍體暴露在公眾地方的時間，警方一接獲發現屍體的舉報後，便會即時通知食環署，以便該署作出所需的職員調動，使屍體處理隊可在合理時間內到達現場。他補充，在2004年，屍體處理隊每天應警方的要求，處理平均約5宗搬移屍體的個案。在正常情況下，屍體處理隊在接獲警方通知後，可在30至60分鐘內到達現場。

13. 陳智思議員表示，雖然他接受峻峰花園的事件屬個別個案，但他希望日後不會發生同類事件。陳議員詢問，若在中區發現一具屍體，警方會否迅速完成調查程序，以減少對行人和交通造成的滋擾。

14. 警務署助理署長(支援)回應時表示，警方對每宗在公眾地方發現屍體的個案，均採取相同的調查程序。負責的警務人員會在現場作出各項必需的安排，例如按情況所需安排交通改道、劃定封鎖線、以及遮蔽該區／現場，以便保存及收集與案件有關的證據。他強調會盡快進行調查，把對公眾造成的滋擾減至最低。

15. 郭家麒議員表示，儘管他完全同意在現場收集證據甚為重要，但他認為不應讓屍體暴露在公眾地方過久。郭議員詢問，警方有否發出任何指引，訂明處理這類個案時須進行的調查，以及是否有更有效的方法，在進行調查時遮蔽現場。

16. 警務署助理署長(支援)表示，每宗個案的調查時間各有不同，視乎個案性質而定。舉例而言，若要在高樓大廈內逐戶調查，則需要更長時間。警務署助理署長(支援)又表示，警方通常用膠單覆蓋屍體。若需要進行複雜的調查，會將屍體附近的地方圍起。警方現正積極考慮向在現場的人員提供適當的屏帳，以覆蓋屍體。

17. 方剛議員認為，考慮到全港有10隊屍體處理隊，而每天只處理5宗個案，在最近的3宗個案中，屍體處理隊搬走屍體的時間未免過長。鑒於現今通訊技術先進，他詢問當屍體處理隊的隊員不在辦事處時，為何不能聯絡他們。方議員相信，在公眾地方發現的傷者，若尚有生

存跡象便會被即時送往醫院。他希望在公眾地方發現的屍體，亦可即時被搬離。

18. 食環署副署長解釋，10隊屍體處理隊以三班制全日工作，每更有3至4隊，服務港島、九龍及新界。除搬移在公眾地方發現的屍體外，食環署的屍體處理隊亦負責搬移醫院及大學醫學院的屍體。屍體處理隊每天處理的個案約20宗，而警方轉介的個案會獲優先處理。食環署副署長補充，為方便聯絡，每隊屍體處理隊獲提供一部手提電話。屍體處理隊一接獲警方通知，便會盡快出發工作。

19. 警務署助理署長(支援)向委員保證，在公眾地方發現的傷者，會盡早被送往就近的醫院。警務署助理署長(支援)重申，儘管警方會盡力在最短時間內完成所需的調查工作，但實際的調查時間須視乎每宗個案而定。警務署助理署長(支援)又表示，在新安排下，當救護車人員確定傷者沒有生存跡象，警方便會即時通知食環署。有關的各個部門會迅速採取行動，盡早完成搬移屍體的程序。

20. 主席認為以膠單覆蓋在公眾地方發現的屍體不能接受。他促政府當局迅速採取行動，向現場的警務人員提供適當的屏帳以覆蓋屍體。政府當局察悉有關意見。

IV. 盆栽植物及苗木的檢查及檢疫措施

[立法會CB(2)759/04-05(04)號文件]

[立法會FS08/04-05號文件]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副署長(下稱“漁護署副署長”)向委員簡介本港近日發現紅火蟻入侵的最新發展，以及當局為控制紅火蟻而採取的措施。漁護署副署長表示，自2005年1月26日起，至今在12處地點共發現282個蟻巢。大部分地點是新種植地點或草地。漁護署副署長告知委員，政府當局的策略是盡早尋找紅火蟻的蹤跡、進行防治蟲鼠措施、控制紅火蟻擴散，以及加強公眾對紅火蟻的認識。為全盤掌握紅火蟻在香港可能擴散的情況，當局已調派相關部門的職員巡查其管轄的場地，並留意有否紅火蟻蹤跡。一旦發現疑似蟻巢，便會盡快清除。有關紅火蟻的所有相關資料已上載政府的網站。

22. 漁護署副署長又表示，懷疑紅火蟻來自最近輸入香港的植物內，而該星期底可得知更多有關紅火蟻來源的資料。現已成立一個由本港學者及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將於2005年2月2日舉行會議。漁護署會研究紅火蟻對生態的影響，以及將會使用的殺蟲劑。漁護署副署長

補充，海外經驗顯示不能在短時間內完全消滅紅火蟻。如有需要當局會與海外專家討論。

進口植物的檢驗檢疫管制

23. 漁護署副署長在回應主席的詢問時表示，繼最近發現紅火蟻後，內地當局已加強供港盆栽及苗木的檢驗檢疫措施，而漁護署亦已加強該等從內地進口的植物的檢驗檢疫措施。漁護署副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發展，並檢討該等檢驗檢疫措施應否長遠推行。

24. 郭家麒議員表示，由於在本港發現超過200個蟻巢，他相信紅火蟻入侵本港已有一段時間。郭議員察悉，進口在內地生產的植物，無須根據《植物(進口管制及病蟲害控制)條例》(第207章)申領植物進口牌照，而從內地輸入的泥土亦獲豁免接受檢驗檢疫管制。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檢討第207章，以加強對內地進口植物及泥土的檢驗檢疫管制。郭議員又表示，在尚未修訂法例前，政府當局會否發出指引，訂明在邊境控制站對來自內地的進口植物及泥土採取的檢驗檢疫措施。

25.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解釋，第207章在多年前制訂。由於香港奉行自由貿易，而本港的經濟並不依賴第一產業，因而沒有對進口植物(特別是從內地進口的植物)實施嚴厲的規管。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鑒於本港最近發現紅火蟻入侵，政府當局現正檢討第207章有關植物的規管，並會在適當時候諮詢業界。

26.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為方便研究所需的法例修訂的範疇，漁護署現正全面評估紅火蟻對植物及人類的影響。政府當局亦會參考海外處理紅火蟻問題的經驗。漁護署副署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全面諮詢業界，才決定應否及如何修訂第207章。如有需要，政府當局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立法建議。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補充，在進行第207章的檢討前，從內地進口的盆栽或苗木會先送往苗圃或打鼓嶺政府農場進行檢驗。政府當局會密切監察事態的發展，並檢討應否在較後期放寬檢驗的安排。

27. 郭家麒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具備資料，得知從內地及其他地方進口植物的潛在風險，或曾否就此進行研究。他關注其他有害人類健康的害蟲或細菌會隨進口植物或泥土進入本港。他促請政府當局就這方面採取預防措施。

28. 漁護署副署長回應，漁護署現時沒有發現從內地進口的植物有其他方面的風險。他表示，漁護署與內地有關當局在蟲鼠侵擾方面，一直保持密切聯繫。

29. 方剛議員表示，倘若2005年1月16日前從內地進口的盆栽已接受檢驗檢疫，而香港現時發現紅火蟻，顯示管制措施仍存有漏洞。不過，若此等措施在2005年1月16日後才推行，他相信有關措施可合理地保障進口盆栽的品質。

30.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證實，2005年1月17日前從內地進口的盆栽無須接受檢驗檢疫的管制。

控制紅火蟻的措施

31.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教育市民有關紅火蟻的資料，以消除公眾不必要的恐慌。他亦警告，如使用過量殺蟲劑消滅紅火蟻，會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

32.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已製備宣傳單張及海報，教導市民發現紅火蟻時的處理方法，並提供處理紅火蟻蟄刺的健康指引。當局正製作政府宣傳短片，以加強公眾教育。

33. 譚耀宗議員表示，根據報章報道，只在湛江吳川發現紅火蟻，廣東其他地方則沒有發現。由於吳川離香港較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研究紅火蟻如何進入香港。譚議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追查香港新種植地點的植物來源，以便更有效控制紅火蟻擴散。

34.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紅火蟻能否繁殖取決於是否有合適的棲息地(即土壤)，而牠們可隨着土壤或附着土壤的有根植物走到遠方。為控制紅火蟻擴散，政府當局已促請有關政府部門檢查轄下地方是否有紅火蟻的蹤跡。當局很可能發現更多蟻巢。漁護署副署長又表示，根據現有的資料，新種植地點的植物主要從廣東進口。政府當局已將有關資料告知內地當局，以便追查栽種者。漁護署副署長向委員保證，如採用正確的消毒方法，進口植物應沒有紅火蟻。

35. 黃容根議員表示，為更有效控制紅火蟻擴散，政府當局應改善與內地專家的溝通，並參考外國處理紅火蟻問題的經驗。漁護署副署長回應，疑似紅火蟻的樣本已送往日本、英國及內地進行鑒證，而內地的專家已證實，有關的蟻樣本為紅火蟻。政府當局在解決問題時，亦會參考外國的經驗。

36. 黃容根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紓解公眾對紅火蟻的憂慮，並告知公眾應否購買盆栽在農曆新年期間擺放。黃議員亦詢問政府部門各自採取甚麼措施控制紅火蟻。

37. 主席詢問在天水圍天恩邨發現紅火蟻蟻巢的事件。

38. 漁護署副署長表示，政府已製備有關紅火蟻的宣傳單張及海報。漁護署副署長又表示，由於內地及香港已加強盆栽的檢驗檢疫措施，此等植物應沒有紅火蟻。他補充，經漁護署檢驗的進口盆栽及本地苗木，並無發現有不正常情況。

39. 關於控制紅火蟻的措施，房屋署助理署長(屋邨管理)¹表示，房屋署已動員超過800名屋邨管理人員，加強檢查公共屋邨，包括花槽、花盆及盆栽，並特別留意新的種植地點。該署曾在天水圍天恩邨發現疑似蟻巢，並向漁護署匯報疑似個案，以便跟進。該署亦已在屋邨辦事處及大廈升降機大堂張貼告示，以及透過在住宅樓宇升降機大堂裝設的液晶體電視的房屋資訊台作出廣播，提醒租戶發現紅火蟻的蹤跡時噴灑殺蟲劑或尋求協助。該署亦向租戶提供處理紅火蟻蟄刺的健康指引。

40. 地政總署助理署長(產業管理)¹表示，超過100名地政總署的職員已檢查600多個地點，但只發現6個疑似蟻巢。

41.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表示，除調派超過200名職員巡查民政事務總署轄下的場地外，該署亦指示其小型工程承辦商檢查工地。該署亦邀請村代表(尤其來自元朗及天水圍的村代表)巡查鄉村，並透過各區民政事務處派發宣傳單張。

香港與內地的通報機制

42. 王國興議員相信，紅火蟻應已進入香港一段時間。王議員批評香港與內地的通報制度未能發揮功效，他詢問如何改善現行的通報機制，以加強控制蟲鼠侵擾及動植物引致的疾病。

43.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王議員的批評時表示，內地亦是最近才發現紅火蟻出現。政府當局於2005年1月17日接到業界的報告，指運往香港供農曆新年出售的盆栽被廣東扣查，當局立刻啟動通報機制，並向內地有關檢驗檢疫當局查詢情況。2005年1月24日，政府當局接到深圳市人民政府通報，表示在廣東吳川發現紅火蟻，而內地有關當局已加強管制輸往香港的植物。副秘

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香港與內地之間已設有一套有關檢驗檢疫事宜的常設通報機制。香港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已商定，雙方會舉行由高層官員出席的周年會議，商討政策事宜。香港與內地有關當局(例如廣東、深圳及珠海)每年亦就技術及運作事項進行3至4次交流。

44. 至於香港與內地就發現紅火蟻一事進行的溝通，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同意仍有改善餘地。他指出，由於內地出產及出口的植物無需植物進口證，在最近的事件中，政府當局首次啟動有關管制植物的通報機制。他補充，以往的關注重點是食物安全事宜，例如某些食用動物或食品是否未能供人安全食用。經過這次事件後，政府當局已跟內地有關當局進一步商議，雙方同意進一步加強現有管制植物的溝通機制。

45. 王國興議員詢問，鑒於政府當局早於2005年1月17日已接獲業界的報告，指盆栽在廣東被扣查，為何直到2005年1月24日才採取行動。

46.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政府當局曾在2005年1月17日至24日期間向北京及廣東有關當局查詢。政府當局在2005年1月24日獲悉在吳川發現紅火蟻，並已對輸往香港的植物加強管制。

47. 鄭家富議員質疑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通報機制是否有效。他指出，在2005年1月17日至24日期間，內地報章已報道對輸港植物加強管制的消息，但香港在2005年1月24日才接到內地當局的通知。鄭議員對政府當局處事非常被動，沒有主動向內地當局查證報章的報道，表示關注。

48.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政府當局在2005年1月17日接到業界的報告後，已立刻啟動通報機制，向內地當局查詢有關情況。他表示，通報機制的運作令人滿意，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溝通有關檢驗檢疫事宜時，並無出現問題。正如他較早前在會議上已解釋，香港與內地之間的通報機制過往較注重傳染病爆發、食用動物的檢驗／檢疫，以及食物安全的事宜。這是首次就有關植物檢驗檢疫的事宜啟動通報機制。現時雙方同意進一步改善及加強現有的溝通機制。

49.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又表示，他不適宜對報章的報道發表意見。政府當局會根據業界、公眾或內地當局提供的資料，對內地進口的植物採取適當的措施，並告知業界最新的發展情況。

50. 鄭家富議員表示，他不能接納通報機制運作令人滿意的說法。鄭議員指出，在湛江吳川發現紅火蟻的通告在2005年1月17日已載於農業部網站。然而，政府當局要待2005年1月24日才獲內地當局告知此事。這情況充分顯示通報機制不足。鄭議員又表示，根據報章2005年1月25日的報道，廣東省的官員曾表示，由於是深圳市檢疫當局直接向中央政府匯報此事，因此廣東當局不宜通知香港在深圳發現紅火蟻一事。鄭議員認為，通報延誤導致紅火蟻在香港擴散。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向中央政府傳達通報機制不足的信息，以期能改善香港與內地有關當局之間的溝通。

51.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他在2005年1月28日在北京與內地當局會晤時，深圳當局的代表亦在場。他並無發現深圳或其他內地當局對通報機制有問題。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政府當局已盡早把握時機，向內地當局查詢。不過，他同意雙方可進一步改善溝通。

52. 主席詢問，香港與廣東當局之間有否常設的渠道進行直接溝通。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表示，政府當局與廣東、深圳及珠海有關當局就有關邊境管制及檢疫措施的運作事宜，保持密切聯繫。他們同意與香港進一步加強溝通，尤其加強重要事宜的溝通。

53. 譚耀宗議員要求澄清現有的溝通機制是否包括蟲鼠侵擾事件。

54.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動物及植物的檢驗檢疫措施包括在通報機制的範圍內。

55. 黃容根議員批評內地當局經常延遲或不願意向本港發布消息，但本港則經常把最新的發展情況通知內地。他贊同其他委員的看法，認為加強香港與內地之間就植物檢驗檢疫事宜的溝通，至為重要。

56. 方剛議員表示，政府當局須依賴內地當局的資料，實屬可悲，因為在現行的通報機制下，香港擔當的角色甚為被動。儘管業界在2005年1月17日已報告內地出口的盆栽被廣東扣查，但政府當局直至2005年1月24日才知悉實際發生甚麼事。由於報章已廣泛報道內地發現紅火蟻的消息，他認為政府當局應更為主動，在報章報道蟲鼠侵擾及傳染病可能影響香港的消息時，立刻向內地當局查詢。

政府當局

57. 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回應時表示，必須緊記的是，內地當局已即時對輸港的盆栽及樹本採取檢疫措施，以保障香港免受紅火蟻入侵影響。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重申，最近發現的紅火蟻是新問題，而政府當局與內地當局已同意進一步改善及加強現行的溝通機制。副秘書長(食物及環境衛生)強調，政府當局收到有關報告後，會採取適當的行動。

58. 王國興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制訂預警系統，盡早提醒業界可能出現蟲鼠侵擾的問題。

59. 鄭家富議員表示，雖然政府當局多次承諾改善香港與內地當局之間的現行通報機制，但政府當局從未提供具體改善措施的詳情。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文件，闡述雙方擬採取的改善措施。政府當局答允此項要求。

V. 2004年滅蚊工作及2005年滅蚊運動

[立法會CB(2)759/04-05(06)號文件]

[立法會CB(2)362/04-05(06)號文件]

60.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提交的文件，並沒有提出任何問題。

VI. 2005年全港人口食物食用量調查

[立法會CB(2)759/04-05(05)號文件]

61. 郭家麒議員詢問進行人口食物食用量調查的預計成本及目的。

62. 顧問醫生(社會醫學)(風險評估及傳達)表示，調查是為取得香港人食用食物模式的最新資料。此等資料對政府制訂提高食物安全的政策，以及推廣教育策略以促進食物安全，甚有幫助。香港中文大學已於2004年獲批調查合約。準備工作和試點調查將於2005年年初完成，而調查訪問會於2005年3月展開。預計整個調查將於2006年3月完成，並於2006年年底編製及發表報告書。至於進行調查的成本，政府當局會在會議後提供資料。

政府當局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其後表示，食環署於2003年年底以公開招標形式把香港市民食物消費量調查工作外判。香港中文大學於2004年3月獲批有關合約，總投標價是320萬元。)

經辦人／部門

63. 郭家麒議員補充，政府當局可考慮搜集有關香港人食用食物開支模式的資料。

VII. 其他事項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議會事務部2
立法會秘書處
2005年2月28日